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  
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摩洛哥妇女民主协会提 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  
37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 陈述

### 总体背景

摩洛哥在妇女权益保护和推广的规范框架层面有所进步。《宪法》第十九条规定，公民平等享有各项权利，并明确表示国家应促进平等的实现，成立促进平等与反对一切形式歧视的权力部门。

然而，这些权利的享有，应服从“宪法条款、王国惯例及其诸项法律”，导致这些权利的直接适用性或可援用性方面仍然存在含糊不清。

摩洛哥收回了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第2款与第十六条的保留意见，但仍然维持其针对第二条与第十五条第4款的意见。

议会没有通过旨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法案草案。

摩洛哥政府未表达任何接受国际宪章至高无上权力的意愿。诸多领域的改革仍然进展缓慢。

### 建议

- 收回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做声明，并向联合国提交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相关文书。
- 协调司法手段与《宪法》以及国际承诺的关系。
- 落实全面的平等政策，配套追踪评估资源与机制。

### 对摩洛哥问题最突出领域的分析

#### 领域 4

62.8%的女性受到暴力侵害，其中 55%为家庭暴力(根据 2009 年普查结果)；

针对妇女所受暴力的法案在预防、保护、打击及义务方面不符合国际法规范。修正案迟迟未出台；

服务与援助受暴力侵犯的妇女的相关制度缺乏大局观。

各非政府组织的受访中心存在人员和物资短缺的情况。

### 建议

- 修正刑法，颁布合乎联合国规范的法律。
- 建立制度化服务链，配备人员与物资。
- 制定政策来宣传妇女权利。

## 领域 6

2013 年，女性劳动力人口占总劳动力人口比重为 25%，其中农业人口占 61.1%，服务业人口占 26.3%，工业人口占 12.5%。在农村，3/4 的妇女无偿为家庭工作，不享有保护与保障，而男性中这种情况的比例仅为女性的 1/3。

2011 年，女性失业率达 10.2%，男性为 8.4%。城市中，女性失业率为 24%，男性为 17%。在拥有高等教育文凭的人群中，女性失业率为 21%，男性为 11%。

《劳动法》未将某些妇女占绝大多数的行业(家政服务、无偿农业耕作等)涵盖其中。

妇女享有资源尤其是土地资源的权利得不到保证。在集体土地耕作的女性在土地转让或开发时得不到相应补偿。

### 建议

- 制定方案消除因性别造成的失业，制定促进妇女就业的策略。
- 采取制度性措施，帮助妇女平衡私人生活与职业生活。
- 落实《劳动法》中与就业平等和反对歧视相关的条款。
- 将所有劳动者(仆人、临时工、家庭护工等)均纳入社会保险范围。
- 颁布法律授予在集体土地劳动的妇女权利所有者地位，保证在与此相关的机制中的权利均等。

## 领域 7

女性在议员中所占比例为 17%。只有 7 名女性在议会中占据有影响力的职位。

女性在政府中所占比例仍然较低(2007 年为 21.2%，2014 年为 12.8%)。

《高级公务员任命组织法》(2012 年)没有规定专门措施，保障男女比例均等。

女性公务员占公务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但只有 12% 担任领导职务。

### 建议

- 引入鼓励性/惩罚性司法措施，保障妇女的被选举权。
- 确保在一切代表机构中的男女比例均等。

## 领域 8

宪法中拟成立的权力部门一直没有成立。

妇女职位晋升制度机制(部)需要重组，目前其成效、定位、资源和预算都有限。

## 建议

- 成立专门机构，赋予其独立财政、引导和监管/评估相关公共政策方面的能力，以及审查与制裁歧视妇女行为的权力。
- 以有效、协同的方式实施促进公平的全面公共政策。

## 领域 9

《家庭法》：若干歧视性条款和习俗仍然存在。尤其表现在：

- 未成年人婚姻：此类婚姻的数量从 2004 年的 18 341 例上升到 2013 年的 35 152 例。99.79% 的申请涉及女孩，农村与城市比例基本相当。
- 一夫多妻制：2013 年，31.35% 的一夫多妻制婚姻申请获得批准。
- 穆斯林与非穆斯林通婚：只对摩洛哥妇女禁止。
- 妇女起诉离婚：因夫妻感情不和引发的离婚经常被法官理解为因损害引发的离婚，从而迫使女方制造受到损害的证据。
- 逐出家门：妇女是主要受害者，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几乎未得到执行。
- 合法监护权：母亲即便在照管子女的情况下也不享有合法监护权，除非子女的父亲去世或者无行为能力。
- 婚姻认可：这一条款(第十六条)经常被用作一种迂回手段，使未成年人婚姻与一夫多妻制合法化。
- 《继承法》：除了修订与强制遗产相关的条款(第三百七十条)外，仍然带有歧视性。

《国籍法》：允许摩洛哥妇女的子女自动获得与其母亲相同的国籍，并具有追溯效力，但不适用于其外国籍配偶。

刑法不保证妇女享有权利和自由，也不保护其免受因性别与社会地位所受到的暴力和歧视。

## 建议

- 全面修订《家庭法》和《刑法》。

## 领域 10

尽管 2005 年批准了《改善妇女媒体形象与反对老旧思想国家宪章》，社会上传达的妇女形象仍然充满了侮辱性的、有损名誉的陈词滥调。信息与传媒高等研究院 2009 年的一项研究与社会经济委员会 2012 年的一份报告批评媒体无力反映当下摩洛哥妇女的形象。妇女被表现为只局限在私人领域，或者被表现为需要保护和托管的受害者。

媒体上，女性主要主持烹饪、美容等方面的节目，而政治、经济等方面的节目则全部由男性主持。

广告也传达一种有辱妇女形象的思想，远远不能反映妇女对社会生活所做出的真正贡献。

#### 建议

- 强制要求在公共与私营制作方的执行书中，加入反对老旧思想并在所有节目中促进男女平等的规定。
- 督促所有参与人员尊重男女平等，视其为《宪法》赋予的权利。
- 确保公共电视台免费播放宣传妇女权利的节目，并对私营电视台实施鼓励性措施减少其播放成本。

#### 领域 12

损害儿童权利现象时有发生，尤其是雇佣女童做女佣与早婚。

2012 年进行的全国就业调查显示有 92 000 名 7 至 15 岁之间的童工。根据反对聘用“小女佣”联合会 2010 年的研究，60 000 至 80 000 名女童做过女佣，法律对她们受到的剥削避而不谈。

国家没有打算采取任何措施消灭早婚现象，尽管这是摩洛哥应尽的国际义务。

#### 建议

- 落实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义务教育制度。
- 废除允许早婚的条款。
- 建立司法制度，保护女童免受经济剥削。